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11.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呈請的聆訊中出庭

就任何債權人或債務人的呈請進行聆訊時,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出庭,並可傳召、訊問及盤 問任何證人,如他認為合適,亦可支持或反對作出破產令。

(由1996年第76號第73條修訂)